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20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朱佩穎(02)27326721
傳真電話：
電子郵件信箱：s3536828@mail.ntue.edu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北教大資科字第11505500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議程 (1150550019-1.pdf、1150550019-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師增能研習「B2.PBL 教學應用工作坊」課程相關事宜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115年數位學習輔導計畫(北區)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學校教師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與問題導向學習(PBL)之整合應用能力，藉由工作坊實作與案例分享，協助教師發展可實施之教學方案，加強學生自主學習能力，促進教學創新及學習成效提升。

三、課程資訊：

- (一)研習日期：115年5月9日(六)
- (二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請於115年5月1日(五)17:00前至報名連結報名：<https://reurl.cc/epyplQ>
- (三)研習日期：115年5月15日(五)
- (四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請於115年5月6日(三)17:00前至報名連結報名：<https://reurl.cc/0mdmMK>

四、研習對象：已於課前完訓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與A2數位



學習工作坊(二)認證之國民中小學教師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請學員自備筆電或平板以利課程操作。
- (二)全程參與，依規定予核發研習時數。
- (三)為響應環保概念，請學員自備環保杯。
- (四)本研習期間僅提供午餐，不提供住宿與交通費。
- (五)研習期間如遭遇天然災害、疫情影響，處理措施將另行寄信給予參與學員，請參與學員隨時留意相關訊息。

六、教師增能研習詳細培訓規劃如附件，請轉知所屬國中小學校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請惠予出席人員公以錄取通知信申請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排代。

七、聯繫窗口：陳品皓先生，電話：02-27326721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國小部及國中部、教育部

副本：本校資訊科學系劉遠楨教授、本校師資培育處吳佳娣助理教授



校長陳慶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
行